|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H/A/34/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1月15日**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专门联盟(海牙联盟)

大　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

2014**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54/1)的下列项目：第1、3、4、5、6、12、20、26和27项。
2. 除第20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A/54/13)。
3. 关于第20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由于主席缺席，副主席无法到会，格雷丝·伊萨哈克女士(加纳)临时担任会议主席。

统一编排议程第20项：

海牙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H/A/34/1和H/A/34/2进行。
2.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海牙联盟的所有代表团。
3. 秘书处依主席邀请，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大韩民国加入1999年文本并欢迎他们作为成员第一次参加海牙联盟大会。秘书处另外提到在联盟大会期间很多代表团的发言表示出成为海牙联盟成员的愿望。要促进海牙体系地域扩张，保持申请量持续增长，就必须以一种协调、综合的方式发展海牙体系的信息技术架构和法律架构，这一点非常重要。提交给大会的这两份文件就旨在实现这一目标。
4. 中国代表团赞赏国际局发展海牙体系的积极作用。该代表团指出中国准备好为海牙体系的进一步改进使其更加用户友好和灵活做出贡献。该代表团解释说，中国加入1999年文本的国内程序进展良‍好。
5. 日本代表团解释说，在WIPO的有利支持下，日本已经在改进其国家举措将使其可以加入《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目标是在2015年春天接受第一件指定日本的国际注册。该代表团相信进一步在法律和操作方面改进海牙体系，以帮助那些或者在考虑或者已经在加入《海牙协定》过程中的国家非常重要。此外，为了进一步提高海牙成员国数量，WIPO加强海牙体系功能以确保其操作高效而且适当是重要的。

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海牙体系)：进展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H/A/34/1进行。
2. 秘书处介绍文件并概述自上次海牙联盟大会后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取得的进展。
3. 秘书处称自上届大会，焦点集中在项目二期的交付，并告知马德里部分的二期交付已经从外部合作伙伴收到，这部分交付目前正在由内部技术人员进行系统测试。
4. 秘书处还告知在海牙注册的范围内，在2013年底之前，新海牙成员国的迫切加入要求需要对海牙信息技术系统程序进行实质性修改，这种需要变得明确。如果这些发展是在旧信息技术系统上进行，感觉这样将带来更少的业务风险。因此，海牙注册部门的二期活动被暂停，当旧信息技术系统的转换稳定以后再重启该工作。
5. 秘书处注意到独立的检验和核查工作正在由马德里注册部门进行，也将在将来的二期开发方面有益于海牙注册部门。
6. 大会注意到文件H/A/34/1中所述的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海牙体系)进展报告的内容。

关于海牙体系法律发展的事项

1. 讨论依据文件H/A/34/2进行。
2. 秘书处介绍文件并解释文件H/A/34/2包含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在其2014年6月16日至18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第一，该文件包含使“转让证明”成为已按1999年文本第16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可接受的文件的建议的议案。第二，该文件包含《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的提案。
3. 根据1999年文本第16条第(2)款，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在已根据该条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不具效力，除非该缔约方之主管局已收到该声明中所规定的说明或文件。目前，有三个缔约方已根据第16条第(2)款作出声明，但预计今后一些未来的缔约方将同样作出该声明。
4. 为了避免海牙体系的用户提交多套不同的文件或声明给要求的主管局，工作组同意一个标准文件“转让证明”的格式和内容。此外，工作组赞同通过国际局提交标准文件，以及用电子方式向各局分发。
5. 秘书处强调建议的目的仅是鼓励缔约方接受标准文件，视其与依照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可以为同一目的提交的声明或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大会通过该项建议，国际局经与相关缔约方之主管局磋商后，将起草一份能够遵循该项建议的主管局清单，并将此清单连同“转让证明”在本组织的网站上公布。
6. 秘书处接着介绍《海牙协定》共同实施细则以及共同实施细则中费用表修正案提案。要回顾的是，1999年文本第14条第(2)款(c)项规定，国际注册依第14条第(1)款、第(2)款(a)项和(b)项被给予的效力，应按其由被指定缔约方局从国际局所收到的，或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按其由该局办理的程序所修正的”，适用于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7. 工作组同意有必要建立机制，由被指定缔约方局通知国际局并由国际局集中公布此类修正(“反馈机制”)。严格意义上的告知修正信息的方式是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之二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给予保护的说明和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第(4)款规定的驳回撤回的通知。任何驳回撤回或者任何给予保护的说明都应当在国际注册簿登记，并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公布。因此，考虑到修正类别的差异，最可靠而且最实用的公开提供修正信息的方法是由国际局上传从主管局收到的通知或说明的扫描件，并通过公报提供该扫描件。
8. 此外，工作组第四届会议认为“国际注册根据适用法律具备(或应该具备)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也应该成为一个重要因素，由指定缔约方之主管局向国际局传送并由国际局以集中方式公开信息。另外，发送给予保护的说明在某些情况下是强制性的也被同意了。最后，工作组赞同在费用表方面以及授权国际局对此种额外服务收取费用修正的提案，比如在提交国际申请文件后迟交优先权文件。
9. 大会：

(a) 通过了载于文件H/A/34/2附件一有关使转让证明成为已按1999年文本第16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可接受的文件的建议；

(b) 通过了载于文件H/A/34/2附件五关于对《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第(4)款、第18之二第(1)款和第(2)款的修正，修正生效日期为2015年1月1日；

(c) 通过了载于文件H/A/34/2附件五在费用表方面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的提案，修正生效日期为2015年1月1日。

[文件完]